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余鳳美

被　　告　信禾物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禾物聯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柒仟壹佰貳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應先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一即參佰參拾參元 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